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发改价〔2024〕4号

关于疏导常熟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采暖季销售价格的通知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常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经核查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常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各自上游气源企业签订购气合同的内容，为确保全市天然气稳定供应，合理分担供用双方成本，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疏导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采暖季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4.191元/立方米。与淡季（2023年4月1日—2023年10月31日）销售价格3.953元/立方米相比，每立方米上调0.238元。

二、燃气企业可自主决定对用气大户是否享受优惠政策。

三、为保证全市非居民用天然气稳定供应，对合同外购气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即按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气量分解落实到用户后，仍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采购 LNG、竞拍气等渠道采购供气，并根据采购成本、输配费用等协商确定代购代销结算价格。为减轻下游用气企业负担，采购成本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在正常配气价格 0.66 元/立方米基础上降低 0.20 元/立方米执行，即 0.46 元/立方米。燃气企业要主动与用户沟通，做好气量测算到户等工作，并与用户签订委托供气协议。

四、燃气企业要保证市场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不得超过规定价格售气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同时，要认真做好调价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确保调价政策平稳实施。

五、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到价格政策调整，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江苏省发改委，苏州发改委，常熟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科园、虞山高新区（筹）、服装城，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资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市工商联。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5日印发
